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訂定

99.11.26本所99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13第1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19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23本所100學年度第7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29本所101學年度第2次聯合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11.30本所101學年度第4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17第13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11本所101學年度第3次聯合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04.19本所101學年度第8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3本所102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7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2.25本所102學年度第3次聯合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.03.07本所102學年度第5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18第1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3.03本所104學年度第2次聯合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03.25本所104學年度第6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2.12第15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理、工、海洋科學學院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表現優良且修課成績平均為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六十者，**需**於三年級下學期，依行事曆規定時間，向本所提出申請成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須勾選申請組別及檢附個人基本資料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及名次證明、原系所最低畢業學分修業規定、自述有關優秀事項說明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度招收預研究生名額及名單由本所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各組招收預研究生之名額，包含於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。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所研究生資格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但所預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聯合系所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